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旬阳市兰滩九年制学校** 的（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）**旬阳市兰滩九年制学校和谐楼和博学楼后侧挡墙坍塌应急治理工程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旬阳市兰滩九年制学校和谐楼和博学楼后侧挡墙坍塌应急治理工程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陕西震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8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886.1458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960.492710**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中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**旬阳市兰滩九年制学校和谐楼和博学楼后侧挡墙坍塌应急治理工程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陕西震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8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886.1458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960.492710**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中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震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0 年 11 月 11 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